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洪兆樂

電話：(02)7736-5406

電子信箱：jupiter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4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（以下簡稱統測）考生可比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考生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至分區學校應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9日專案同意辦理。
- 二、由於111學年度統測已規劃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等考生至「隔離試場」進行應試，考量本土疫情升溫，前述類型考生人數匡列眾多，恐造成考生無法及時搭乘防疫計程車，或因等候過久致應考遲到，以及為即時趕上應考時間，造成警政單位須協助交通開道之交通風險上升等情況。
- 三、爰此，有關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至分區學校應試之交通方式，已獲指揮中心同意是類考生等同公告「放寬COVID-19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之就醫」之「非緊急就醫/採檢」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，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（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）等方式進行。
 - (二)如由親友以自行駕車接送接送，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，

建議辦理作法如下：

- 1、車上非考生僅可1位（即駕駛），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。
- 2、駕駛須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考生同戶之同住者。
- 3、車程中，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維持一定距離；即考生坐於後座、不可飲食、維持手部衛生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